

# 宿州: 优化诉讼服务 强化多元解纷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吕飞 周里

今年以来,安徽省宿州市两级法院结合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聚焦人民群众新期待,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优化诉讼服务,强化多元解纷,全力打通涉诉信访难点堵点,推动为群众办实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深走实,持续提升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 诉讼服务更精细

“我人在外地,最近因为疫情回不来,是一定要法院才能提交诉讼材料吗?”

“您可以直接邮寄过来,也可以登录安徽法院诉讼服务网提交。”

“我想来立案,但上班时间不方便,中午你们有没有人在?”

“中午我们有专人值班,您随时过来都有人接待。”

这样的对话是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的工作常态,接线员热情、细致的答复总是让来电咨询的群众如沐春风。

“诉讼服务是司法文明的窗口。服务好不好,人民群众满不满意,直接关系到人民法院的司法形象和公信力。”宿州中院院长黄世斌说:“全市法院要紧扣‘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五个关键词,以提升诉讼服务质效评估指标为抓手,不断提升诉讼服务品质,利用诉讼服务大厅、在线诉讼服务平台、自助服务终端、手机移动应用、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五位一体平台,尽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

为进一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诉讼服务需求,宿州中院在全省率先设立“24小时诉讼服务岗亭”,借助信息化的力量,填补法院诉讼服务的空白区域,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功能,扩大诉讼服务的范围,在时间和空间上进一步延伸诉讼服务,让人民群众在下班时间、节假日期间也能享受到“24小时诉讼服务”。

宿州中院创新设立“午间法官”值班机制。安排干警午间时间在立案窗口值班,实现随到随办,深受当事人、律师,尤其是外地当事人、律师的一致好评。

今年年初,宿州中院要求全市法院把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行动。加强“一窗通办”,努力实现立案“最多跑一次”。细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诉讼服务举措。全面提高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移动微法院应用水平,提高律师服务平台、在线委托鉴定、在线办理保全使用率,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

宿州中院专门开设执行立案窗口,将执行立案流程图和执行风险告知书挂图上墙,落实“立案须知一次性告知,符合条件当场立案”要求。对受疫情影响、不便现场立案的当事人,“手把手”指导网上立案,或引导线下邮寄立案,让群众少跑腿、少操心。

完善财产查控窗口建设,畅通执行财产线索发现、控制渠道。指导当事人在立案和执行过程中随时提供财产线索,配合法院“总对总”“点对点”系统和外勤专班实施查控,把握住每一个执行时机。协调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通不动产查控专线,实现市区范围内不动产信息查询、查(解)封业务网上办理,进一步缩短兑现周期。执行服务中心于2021年1月建成以来,迄今已接待群众6200余人次,现场解决或登记处理诉求800余个。



## 诉前解纷更多元

夏某等13名工人在江苏某建设公司的工地上从事钢结构加工业务,工作期间由工头王某负责管理、打卡、统计、发工资及食宿等事务。由于建设公司未及时向王某结算工程量,王某也未能及时给付13名劳务工资。近日,13名工人来到萧县县人民法院起诉。由于各人劳务量不同,诉求也不一致,8名特邀调解员分头进行诉前调解。第二天,13名工人就和建设公司、王某达成了调解协议。

这是萧县法院特邀调解员在诉讼服务中心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的一个缩影。今年年初,宿州中院强化诉源治理工作,与宿州市委政法委、司法局、民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进“无讼村(社区)”创建的实施意见》,确定“无讼村(社区)”创建标准、创建目标,努力推进诉源治理。出台《贯彻落实〈关于全省法院参与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工作意见〉实施方案》,制定了内外联动强化诉调对接、推进“总对总”在线调解等22个具体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责任分工、完成时限。

宿州中院主动与宿州市总工会、银

保监会、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工商联等单位对接,建立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扩大诉调对接范围,设立在线调解室,提高解纷质效。

全市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及时排查梳理矛盾,化解纠纷,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聚焦数量多、增长较快且适宜调解的离婚、物业、道交以及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劳动合同等纠纷,加强诉前调解,做好司法确认,提升诉前调解成功率。

埇桥区人民法院选任了54名特邀调解员,与8家调解组织对接,强化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的无缝衔接。派员入驻埇桥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中心,专人接待群众,加大诉前调解力度。今年以来,该院诉前调解案件3108件,调解成功17737件,调解成功率为55.89%。

砀山县人民法院创新“1+3+N”多元解纷机制,与乡镇、园区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村两委等基层组织建立联动机制,发挥发挥调解、特调解、人民调解的作用,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合力。

今年1至9月,全市法院受理一审民事、行政案件38764件,较去年同期降低7.6%。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296家基层治理组织成功对接,共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912件;委派“总对总”在线调解化解纠纷2350件。

## 法庭功能更全面

灵璧县一家生鲜店长期从批发商高某处赊购生鲜食品,共欠下16万余元货款未付。8月24日,灵璧县人民法院西人民法庭收到原告高某的诉状后,便将相关诉讼材料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送给原告、被告居住地的虞姬镇政府。镇党委书记周宁宁了解情况后,立即安排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次日,原、被告即达成调解协议,灵西法庭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没想到欠款十几万元的纠纷在家门口就解决了,真是省心省力省时。”高某连声称赞。

灵西法庭辖区有4个镇,40余万人口,偏远村庄的群众到法庭打官司路程远、耗时长。为了让人民群众享受到便捷的司法服务,灵西法庭在虞姬镇10个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站。法庭根据纠纷数量多少制定排班表,每周安排2名法官或法官助理到便民服务站开展立案、指导调解等工作,将法官的法律知识与村干部、调解员的一线工作优势结合起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宿州市共有37个人民法庭,辖区面积都比较大。为方便群众诉讼,人民法庭

设立诉讼服务站,并以信息化为载体,搭建诉讼服务到村的“村村通工程”,推出村级服务中心代收立案材料、微信预约立案和上门立案等便民措施。同时,简化立案手续,向当事人提供简单易懂的格式化、填充式诉状和证据清单供当事人参考使用;专门设立电子证据录入平台,当事人立案时可直接将原始材料扫描到立案平台。

全市人民法庭依靠辖区网格员,加强对群众“身边事”的调解;聘请调解员,主动加强与镇妇联、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联系,充分利用人民调解组织遍布乡镇,调解员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对于适合调解的案件,直接推送至人民法庭调解平台进行调解。自2019年以来,全市人民法庭共对接调解组织252个,特邀调解员1032名,委托诉前调解案件21647件,把矛盾化解在萌芽时,减轻了法官办案压力。

聚焦家事审判专业化,萧县法院在10个人民法庭设立了家事案件调解室、接待室、小型家事审判法庭,建立婚姻家庭案件诉调对接平台,聘请各级妇联干部作为家事案件调解员,助力家事案件调解工作,实现家事纠纷实质化化解,有效促进家庭和谐。

聚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居高不下

专业团队,为当事人提供诉前调解、立案、财产保全、司法确认等一站式服务,切实提高了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效率。

为提升人民法庭提档升级,宿州中院对照优秀诉讼服务站建设标准,评选埇桥区法院符离人民法庭、泗县法院大路区人民法院为“全市法院优秀诉讼服务站”,示范引领全市人民法庭工作再上新台阶。

## 化解信访更用心

“真没想到,欠了我22年的打井款,5天就兑现了,法院是真心为老百姓解难事。”近日,当事人程仁灵说起要打井款的艰难历程,感慨万千。

1998年,灵璧县韦集镇政府决定在各村打井抗旱,程仁灵为8个村村委会支付了102眼抗旱井后,反复向村委会催要打井工程款无果。2017年,程仁灵提起诉讼,灵璧法院判令8个村村委会支付打井工程款。判决后,仍有6个村村委会没有履行义务,程仁灵遂向灵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执行人员调查发现,十余年来,这几个村委会历经撤村、并村、人事变动,加上受财政体制所限,确无可执行财产,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困境。

今年3月10日,灵璧法院院长王世兵开门接访程仁灵,在详细了解这宗“骨头案”的来龙去脉后,决定包案办理。当天上午,王世兵就赶去韦集镇政府沟通协调,同时向县委主要领导报告了案件的历史成因和执行情况。次日,王世兵和镇政府负责人来到程仁灵住处,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镇政府负责履行还款义务,一次性向程仁灵支付16.9万余元。

今年以来,灵璧法院在灵璧县委、县政府的鼎力支持下,发挥法院联动机制作用,排查出来106件涉村委会、学校案件,已经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或给付105件,基本解决了遗留的“骨头案”。

“全市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涉诉信访工作作为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有力方式,将心比心、依法规范化解信访矛盾。”今年3月17日,黄世斌在全市法院工作会议上明确要求。

宿州中院持续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出台《涉诉信访工作暂行规定(修订稿)》,重点围绕职能分工、程序规范、关注细节、加强管理等内容,从制度层面细化信访流程,形成衔接顺畅、规范有序、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制定《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涉涉诉信访积案治理工作,消化信访存量,有效控制信访增量,提高办结满意率。

宿州市两级法院班子成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头接访下访制度,院领导坚持轮流开门接访。全市法院统一开展涉诉信访问题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周调度、月通报、双周督导等工作机制,在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下,有效化解了一批信访积案。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10月31日(总第8882期)

**张承先、夏芬:**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博与被执行人湖北尚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确定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王博要求追加第三人张承先、夏芬为被执行人,本院作出的(2022)鄂0902执异138号已追加张承先、夏芬为(2022)鄂0902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现公告向张承先、夏芬送达该执行异议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张承先、夏芬:**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博与被执行人湖北尚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确定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王博要求追加第三人张承先、夏芬为被执行人,本院作出的(2022)鄂0902执异139号已追加张承先、夏芬为(2021)鄂0902民初2672号民事调解书的被执行人,现公告向张承先、夏芬送达该执行异议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陈银先:**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博与被执行人湖北尚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确定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王博要求追加第三人陈银先、夏芬为被执行人,本院作出的(2022)鄂0902执异125号已追加陈银先为(2018)鄂0902民初604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现公告向陈银先送达该执行异议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大连中健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大连中健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1)辽0211民初542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司送达(2022)辽0211执恢934号房地产司法评估报告,内容如下:被执行人大连中健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旅顺口区光复街道革新街3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6436.34平方米;大连中健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旅顺口区革新街38-3号1-3层、38-4号

1-3层、38-5号1-3层、38-6号1-3层、38-7号1-3层面积4675.32平方米,旅顺口区革新街38-3号、38-4号、38-5号、38-6号、38-7号所处位置的地下一层及地上四层无证据面积4708.77平方米的房屋,经测算,结合评估方法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合计为1959.15万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王立福、解淑杰:**本院在执行济南凯丰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与沧州伟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组织听证,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2)鲁0113执行114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山西泽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王博与被执行人山西泽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席东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你司名下位于太原市长治路82号御祥苑小区10幢1-2层西侧房产(沐白美学中心商铺及其西侧商铺),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拟对上述涉案财产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到本院参与评估与拍卖。若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摇号程序。

**张琳琳:**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博与被执行人山西泽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席东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你司名下位于太原市长治路82号御祥苑小区10幢1-2层西侧房产(沐白美学中心商铺及其西侧商铺),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拟对上述涉案财产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到本院参与评估与拍卖。若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摇号程序。

**张琳琳:**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金陵新城2区5号楼1单元303室,身份证号码:61030219680502051X,赵建军(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槐树镇红崖头村三组008号,身份证号码:610326197312110619),张爱娥(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3号4号楼2单元7层13号,身份证号码:610302196209180541),殷彦彦(陕西省汉中汉台区汉王镇群干村03组13号,身份证号码:612301198609024710):申请

(申请执行人)刘飞龙于2022年3月23日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追加第三人张晓琳、赵建军、张爱娥、殷彦彦为申请执行人刘飞龙与被执行人陕西厚德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因你们目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陕0116执异81号裁定书(裁定:追加张晓琳、赵建军、张爱娥、殷彦彦为(2019)陕0116民初15588号民事判决书为依据的被执行人),张晓琳在未实缴出资的3000元范围内承担责任,赵建军在未实缴出资的700元范围内承担责任,张爱娥在未实缴出资的500元范围内承担责任,殷彦彦在未实缴出资的800元范围内承担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华中中心租赁有限公司、百港城(武汉)租赁有限公司、侯跃、章霞、侯超:**申请人王满君以其已受让执行依据的债权为由,向本案申请变更为(2021)沪0115执3060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2)沪0115执异6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王满君为(2021)沪0115执3060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申请执行裁定书(永宁路110号)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复议申请书递交本院,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复议。

**天津良鑫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树良:**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宝刚与被申请人天津良鑫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张宝刚向本院申请追加王树良为案件被执行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2)津0110执异9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申请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BENJAMIN LIN:**本院受理原告林玉丰诉被告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房屋所有权登记一案,你是本案第三人,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行初554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驳回原告林玉丰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原告林玉丰、被告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人林玉丰、林玉燕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 送达破产文书

2018年8月10日,本院根据黄川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蓝钻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市亚星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进行清算。本院认为,债务人天津蓝钻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破产主体资格,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法定破产原因,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1日裁定宣告天津蓝钻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本院在受理开平盛汇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开平盛汇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资产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经依法破产清算,开平盛汇纺织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财产亦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终结破产程序。根据开平盛汇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9月30日裁定宣告开平盛汇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开平盛汇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天津化工厂天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查明:本院委托天津中审联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化工厂天泰化工公司进行破产审计,该审计机构出具《天津化工厂天泰化工公司破产清算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23日,账面资产总计1717.55元,负债合计为1471762.45元,所有者权益为-1470044.90元。审计调减1717.55元,经审计调整后货币资金余额为0.00元。自受理天津化工厂天泰化工公司破产申请后至宣告破产前,天津化工厂天泰化工公司及相关权利人均未提出重整、和解的申请。管理人向本案申请宣告天津化工厂天泰化工公司破产。本院认为:天津化工厂天泰化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重整、和解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0月20日宣告天津化工厂天泰化工公司破产。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清算公告

本院根据天津市华苑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9月23日裁定受理天津市华苑利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天

津市华苑利通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算组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内江路交口中海大厦36层,邮政编码:300000,联系人:赵文师,联系电话:130432552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广业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9月15日裁定受理天津市大港区威亨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清算组,天津市大港区威亨经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333号万象大厦C区10层,邮政编码:300384,联系人:田花蕊,联系电话:1522268641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李孙高的申请,于2022年9月29日裁定受理玉环光头土石方回填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0月20日指定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律师清算组,依法对该公司进行清算,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城东路万昌中路838号服务大厦10楼1023室;联系电话:13958670361、15858267672;联系人:张盼、汪涵韵)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玉环土石方回填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玉环光头土石方回填有限公司清算组**

## 送达执行文书

**李盼想:**申请执行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与被执行人李盼想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2)鄂0116执276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以及湖北中信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信评(2022)SC第101701号评估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对已被查封的被执行人李盼想名下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茂源街27号8栋1单元6楼2号不动产产权证号: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第0013209号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不再另行公告拍卖其他事宜,直至拍卖或变卖结束。

**湖北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